

人大通過列附件三 體現中央對港實施全面管治權

國歌法納入基本法



■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十次會議昨日在京閉幕。會議決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中增加全國性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中新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凝哲 北京報道）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十次會議昨日正式表決通過，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中增加全國性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在會議完成各項表決事項後，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作了講話。他說，本次會議審議通過的刑法修正案（十），明確了侮辱國歌行為的刑事法律責任。依法作出決定將國歌法列入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兩個基本法附件三，這是中央依照憲法和基本法對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全面管治權的重要體現。

國歌法在今年9月1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表決通過，於10月1日起在內地正式實施。法律規定，在公共場合，故意篡改國歌歌詞、曲譜，以歪曲、貶損方式奏唱國歌，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歌的，由公安機關處以警告或者15日以下拘留；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十次會議10月31日聽取了關於增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國性法律的決定草案和關於增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國性法律的決定草案的說明。

維護國家尊嚴 增強國家意識
在舉行分組會議審議兩個決定草案時，與會人員一致認為，將國歌法列入兩部基本法附件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

符合兩部基本法的規定，是適當的。和國旗、國徽一樣，國歌是憲法規定的國家象徵和標誌，具有弘揚國家精神、凝聚國家力量的重要作用。將國歌法適用於港澳，具有憲法層面意義和必然性，此舉有利於維護國家尊嚴、民族尊嚴，有利於增強港澳同胞國家意識和愛國精神，有利於保持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非常及時且必要。

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十次會議昨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會堂閉幕，委員長張德江主持會議。常委會組成人員149人出席會議，出席人數符合法定人數。會議通過3項有關國歌法的議案，包括將國歌法列入港澳基本法附件三。全國人大常委會議議通過刑法修正案（十）對侮辱國歌作出的明確規定：在公共場合，故意以焚燒、損毀、塗劃、玷污、踐踏等方式侮辱中

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國徽的，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在公共場合，故意篡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歌詞、曲譜，以歪曲、貶損方式奏唱國歌，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歌，情節嚴重的，依照前款規定處罰。

「這既與國歌法有關規定相銜接，也與刑法關於侮辱國旗、國徽這類規定相銜接，體現罪刑法定原則。」全國人大常委會辦公廳新聞局局長何紹仁在昨日的記者會上解釋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國歌法引入港澳基本法附件三的決定。他續說，全國人大常委會依法履行有關法定程序，經過認真審議，依法作出決定，這是嚴格依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完善與基本法實施相關的制度和機制的重要舉措，是中央依照憲法和基本法對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全面管治權的重要體現。



■全國人大常委會辦公廳新聞局局長何紹仁。

是否設追溯期 特區立法處理
針對媒體關於國歌法在香港本地立法是否需要設立追溯期的問題，何紹仁表示，這應由特別行政區立法處理。他強調，國歌法列入附件三後，香港特區應當按照基本法和國歌法的規定，及時完成本地立法，確保國歌法的各項規定在香港得到全面地貫徹實施。

港實施國歌法 各界齊撐必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周子優）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將國歌法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香港各界人士均表示，國歌蘊含國家的歷史、文化與價值，反映了中華民族的奮鬥精神，國歌法在港推行是必須的，有助防止小撮人藉公眾場合播放國歌時進行叫囂、侮辱等行為。

劉漢銓：國歌蘊含文化價值
全國政協常委、香港律師會前會長劉漢銓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國歌蘊含國家的歷史、文化與價值，絕對需要受到尊重，國歌法在港推行是必須的，盼盡快進行本地立法。就有人聲稱立法「過於嚴格」，他並不認同，並舉例指市民都知道要納稅，但倘不立法就無約束力，「你不立法肯定會有人不遵從，國歌法也是一樣的。」

葉國謙：清楚界定違法行徑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行政會議成員葉國謙在接受電台訪問時指，條文將清楚交代違法的行為，應有侮辱的意味，包括在公共場合將國歌的歌詞刪改或扭曲，在奏唱國歌時作出一些動作，如早前有球迷背向球場等，均會被視為違反法例。他續說，國歌法列明重大場合才會奏唱國歌，包括全國人大和政協會議開幕、升國旗儀式、重大慶典等，故現時本港會播放國歌的單位，包括馬場，屆時應要檢討過往的做法是否合適。葉國謙又認為毋須擔心執法上有困難，就如《道路交通條例》，即使一群人一起違法亦有可能被檢控，加上條例有警場的功用，即使部分人仍會不遵從條例，但他們將知道自己的行為有被捕的風險，並需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任，「你不滿意不滿，但就唔能夠犯法，你生活嘅呢度（香港）就要遵守，你做出呢個（侮辱）行為就要付出代價。」

黃玉山：研罰則料切合港情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黃玉山期望盡早進行本地立法，詳細研究相關罰則，令國歌法可順利在港實施，切合香港的實際情況。「國歌法是毋須爭議的，我們都是中國人，對國歌表達出尊重，有何爭議之處？」

盧瑞安：與國旗國徽法一致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中國旅行社榮譽董事長盧瑞安表示，國歌反映了中華民族的奮鬥精神，每個中國人都應尊重。他認為，國歌法將與現行的國旗法及國徽法保持一致，可防止更多人藉公眾場合播放國歌時進行叫囂、侮辱等行為，故支持盡快在香港完成立法工作。

顏寶鈴：法例細節做好宣傳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顏寶鈴指出，國歌法是出於對國家的愛及尊重，是每個中國人均應有的態度，並相信特區政府將會按一貫做法完成本地立法工作。只要社會做好宣傳及溝通工作，市民可明白法例的細節，故毋須過於擔心會觸犯法例。

蔡毅：增強青年國家自豪感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島各界聯合會理事長蔡毅也表示，國歌法在香港立法是有必要的，有助香港市民，特別是年輕人進一步了解、認識國家，增加他們對國家的歸屬感、自豪感。他呼籲，反對派不要試圖妖魔化、政治化國歌法，或在立法會拉布，阻撓國歌法在港通過立法。

陳弘毅：立法過程廣納民意
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教授陳弘毅在接受傳媒訪問時表示，國歌法屬全國性法律，而本地立法草案由公佈到完成立法可能需要數個月，其間市民可發表意見，立法會議員也可根據他們的意見提出一些修訂，整個立法過程都可吸納到市民的意見，進行公眾諮詢的可行性不大。

張建宗：盡快開展立法程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高鈺）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將國歌法納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特區政府隨即開展本地立法的工作。政務司司長張建宗昨日指，特區

政府會盡快開始草擬有關的條例草案，其後會根據正常程序提交立法會審議。特區政府發言人則指，在立法的過程中，特區政府會小心考慮立法會和公眾意見。

審議需時 坦言政府難控制
張建宗昨日在一公開活動後被問及國歌法立法的問題時表示，人大常委會通過了決定，特區政府會盡

快展開本地立法的工作，首先是草擬草案，「在過程中一定要根據我們的憲制和香港的法律制度、我們香港自身的情況去訂法律。這就是我們會跟進的工作。」經諮詢行政會議後，有關的條例草案會根據正常程序提交立法會。張建宗坦言難以預料草案何時獲得立法會通過：「立法會一定會有條例草案委員會成立去審議。審議期間亦需要時間，時間不是我們能夠控制，時間在立法會的議程，我們一定要按程序諮詢立法會。……我們亦會在有關的委員會聽大家的意見。」

納中小學課程 教局擬發指引
教育局局長楊潤雄在另一場合指，目前國歌已在香港中小學透過不同科目講授，而學生在學校課堂內外都有機會唱國歌，實際上是否需要比現時做得更多，以至調節課時及課程指引，則是言之尚早，要看本地立法後才決定，而教育局方面將配合法例上的要求，並視乎法例條文的狀況，如有需要一定會為學校提供相關指引。

政黨警告反對派 切勿拉布阻立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將國歌法納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香港各建制派政黨均認為，香港屢次出現挑戰、侮辱國歌的不愉快事件，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做好國歌法的本地立法工作，盡快啟動本地立法，相信將有利市民更清晰了解立法內容，而國歌法與現行的國旗法及國徽法保持一致，反對派不應在立法會拉布阻延。

吳秋北：阻撓國事 議員瀆職
工聯會理事長吳秋北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國歌法是全國性法律，已通過在全國實施，而香港是中國一部分，當然有迫切需要在本地完成立法工作，特別是香港屢次出現挑戰、侮辱國歌的不愉快事件，故立法會議員有責任，必須嚴肅做好本地立法工作，不能以任何藉口拉布阻延，「如果他們這些關乎國家的事情都阻撓，就是一種對其議員身份的瀆職。」

梁美芬：尊重國家 為人之本
經民聯副主席梁美芬強調，香港有憲制責任做好國歌法的本地立法工作，相

信立法將會與現行的國旗法及國徽法保持一致性，在追溯期等問題上的討論空間也比較大，呼籲市民大眾不用過於擔心，「大家都要尊重國家，這是基本禮儀。國歌法不是要用來罰人，而是作公眾教育，如果立法時沒有什麼特別事發生，追溯期就未必需要，但若有入藉此灰色階段故意製造事端，到時可能最終立法會有修訂。」

葉太：普通法甚少設追溯期
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將國歌法納入香港基本



■亞洲盃外圍賽在港舉行期間，有部分香港球迷作出侮辱國歌的惡劣行為。

法附件三，特區政府有責任做好本地立法的工作，預料將會與現行的國旗法及國徽法的原則及罰則相若。她相信，普通法甚少訂定設立追溯期，國歌法也不會有此情況，呼籲市民不用過度憂慮。被問及本地立法的工作會否受到反對派阻延，葉劉淑儀回應指，反對派善於炒作事件，希望他們不要在立法階段刻意拉布，阻撓國歌法在香港實施。

落實「一國兩制」應有之義

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決定將國歌法列入港澳基本法附件三，多位專家表示，此舉適當、必要，具有現實針對性，對鞏固「一國兩制」法治基礎，維護國家、民族尊嚴，增強港澳同胞的國家意識和愛國精神深具意義，將產生積極效果。

專家解讀
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副主任張定淮表示，國歌是代表國家的重要象徵和標誌，不尊重國歌的行為在一個國家的版圖內是不允許出現的。在「一國」之下，港澳社會不能免除對國家的基本政治責任和義務，必須尊重國家的象徵和標誌。

他說，將國歌法這一全國性法律列入港澳基本法附件三，是維護國家主權、落實「一國兩制」、依法治理港澳的正當舉措，十分必要。

完成本地立法 特區憲制義務
中國社科院法學所研究員陳欣新強調，維護國歌尊嚴就是維護國家、民族尊嚴。此次再將國歌法列入兩部基本法，是落實「一國兩制」的應有之義，完全正當。港澳特別行政區及時完成相關立法工作是特別行政區必須履行的憲制義務。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法學院副教授田飛龍認為，近年來香港發生了一些不尊重國歌的事件，還有「港獨」分子借機挑戰國家主權、安全的原則底線，因此將國歌法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對具有強烈的現實針對性，對防範類似行為和增強香港同胞的國家意識、愛國精神具有重要意義。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